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另註除外)

目錄

頁碼

引言	1
綜合範圍	2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模版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模版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版CC2: 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13
表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模版CCyB1: 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18
模版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模版LR2: 槓桿比率	21
模版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4
模版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5
模版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6
模版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7
模版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8
模版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9
模版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0
模版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31
模版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2
模版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3
模版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模版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5

目錄

	頁碼
國際債權	36
客戶貸款	37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40
中國內地業務	4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43
貨幣風險	44
緩衝資本	4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中期報告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的「綜合範圍」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中摘取。本集團2022年中期報告，包含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whhk.com。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並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納入最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作為該等披露規定的補充，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闡明了特定額外規定。銀行業披露報表應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2中期報告，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whhk.com。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範圍

就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0	0	0	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4	4	4	4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自願清盤中	0	0	0	0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7	17	17	17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0	0	0	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153	146	142	137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214	173	192	153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632	362	512	357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綜合範圍內的計算(2021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於2022年6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418	37,050	37,111	37,473	36,970
2	一級	39,418	40,050	40,111	40,473	39,970
3	總資本	42,441	43,048	43,017	43,522	42,975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30,814	226,635	222,274	217,010	212,70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8%	16.3%	16.7%	17.3%	17.4%
6	一級比率 (%)	17.1%	17.7%	18.0%	18.7%	18.8%
7	總資本比率 (%)	18.4%	19.0%	19.4%	20.1%	20.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15%	0.499%	0.517%	0.521%	0.54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15%	2.999%	3.017%	3.021%	3.04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278%	11.848%	12.196%	12.768%	12.88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66,283	363,993	353,035	343,694	333,561
14	槓桿比率(LR) (%)	10.76%	11.00%	11.36%	11.78%	11.9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37.0%	35.7%	36.6%	35.9%	36.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38.7%	135.4%	137.4%	138.2%	135.2%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於2022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3月31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4,416	202,673	16,35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04,416	202,673	16,35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300	2,202	184
7	其中 SA-CCR計算法	1,611	1,602	12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689	600	55
10	CVA 風險	629	508	5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2,685	10,642	1,01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2,685	10,642	1,01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	11,380	11,220	91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162	1,162	93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58	1,772	14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58	1,772	141
27	總計	230,814	226,635	18,465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風險加權數額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標有星號 () 的項目僅在其各自的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7,264	(6)
3	已披露儲備	7,291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1,863	
CET1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11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96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8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 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445	
29	CET1 資本	36,418	
AT1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i>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9,418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i>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i>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8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8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43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438)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38)	
58	二級資本	3,02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441	
60	風險加權數額	230,81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77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078%	
63	總資本比率	18.38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15%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15%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27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13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46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85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8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	23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 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u>2022年6月30日</u>	<u>2022年6月30日</u>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29	9,92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66	1,6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22,121	22,121	
買賣用途資產	8,823	8,823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客戶貸款及其他帳項	209,134	208,7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636	76,636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持有待售資產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3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聯營公司投資	626	332	
其中：- 超出10% 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00	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2	5,152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0	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1	
總資產	335,724	335,12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	參考
	<u>2022年6月30日</u>	<u>2022年6月30日</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5,660	15,6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200	14,200	
客戶存款	229,391	229,3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9,335	19,335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6,412	6,412	
租賃負債	87	87	
應付本期稅項	252	251	
遞延稅項負債	495	495	
其他帳項及準備	4,023	3,7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4	
後償負債		0	
其中：-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總負債	<u>289,855</u>	<u>290,229</u>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5,561	34,585	
其中：- 保留溢利		27,264	(6)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8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2	(8)
- 已披露的儲備		7,291	(9)
其中：-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34	(10)
已發行永續型資本證券	<u>3,000</u>	<u>3,000</u>	
股東資金	<u>45,869</u>	<u>44,893</u>	
股東權益總額	<u>45,869</u>	<u>44,893</u>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u><u>335,724</u></u>	<u><u>335,122</u></u>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2年6月30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3年12月12日 或有可贖回日: 可贖回稅項或監管理由 可贖回數額: 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4年9月27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 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理由 可贖回, 金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及應付 股息, 以及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之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 每年5.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 在第5年重置, 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第1年至第5年: 每年4.25%, 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 在第5年重置, 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22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 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 一般債權人, 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2年6月30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2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94,012	
2	中國內地	0.000%	65,368	
3	澳洲	0.000%	1,317	
4	孟加拉	0.000%	16	
5	比利時	0.000%	13	
6	巴西	0.000%	11	
7	汶萊	0.000%	0	
8	柬埔寨	0.000%	12	
9	加拿大	0.000%	277	
10	智利	0.000%	0	
11	丹麥	0.000%	0	
12	芬蘭	0.000%	1	
13	法國	0.000%	4	
14	德國	0.000%	484	
15	洪都拉斯	0.000%	1	
16	匈牙利	0.000%	0	
17	印度	0.000%	5	
18	印尼	0.000%	6	
19	愛爾蘭	0.000%	82	
20	意大利	0.000%	10	
21	日本	0.000%	226	
22	約旦	0.000%	1	
23	開曼群島	0.000%	229	
24	肯尼亞	0.000%	3	
25	澳門	0.000%	14,047	
26	馬來西亞	0.000%	13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yB1：於2022年6月30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2年6月30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27 墨西哥	0.000%	13		
28 緬甸	0.000%	12		
29 荷蘭	0.000%	19		
30 新西蘭	0.000%	81		
31 秘魯	0.000%	0		
32 菲律賓	0.000%	21		
33 波蘭	0.000%	3		
34 沙特阿拉伯	0.000%	3		
35 新加坡	0.000%	981		
36 南非	0.000%	27		
37 南韓	0.000%	36		
38 西班牙	0.000%	7		
39 瑞典	0.000%	9		
40 瑞士	0.000%	4		
41 中國台灣	0.000%	262		
42 泰國	0.000%	1		
43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000%	0		
44 土耳其	0.000%	6		
4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33		
46 英國	0.000%	4,006		
47 美國	0.000%	444		
48 越南	0.000%	222		
49 總和		182,447		
50 總計		182,447	0.515%	94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1: 於2022年6月30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35,7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71)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1,77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9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4,45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18)
7	其他調整	(5,77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66,283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2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16,769	312,722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445)	(5,5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11,324	307,21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8,728	7,98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695	22,12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634)	(83)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236	3,008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3,236)	(3,008)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789	30,023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2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0,578	8,002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93	76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171	8,76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22年6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1,340	63,848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6,123)	(45,66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217	18,18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418	40,05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66,501	364,18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18)	(19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66,283	363,99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76%	11.00%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 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1：於2022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876	206,040	795	347	448	0	206,121	
2	債務證券	17	84,710	29	0	29	0	84,69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17,424	190	0	190	0	17,234	
4	總計	893	308,174	1,014	347	667	0	308,053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2：於2022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82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29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7)
4	撇帳額	(52)
5	其他變動 *	(113)
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893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3：於2022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2年6月30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貸風險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01,720	4,401	1,081	3,320	0
2 債務證券	82,892	1,806	0	1,806	0
3 總計	284,612	6,207	1,081	5,126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31	415	376	39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4：於2022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全面方法和簡單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對STC方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 (「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0,570	0	40,768	0	574	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50	0	3,111	1	622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390	0	2,926	1	585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0	0	185	0	37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5	0	165	0	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50,744	2,746	50,844	2,746	17,725	33.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62	385	636	0	318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35,553	52,263	134,451	7,780	135,590	95.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8 現金項目	1,411	0	1,411	0	12	0.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499	5,791	17,824	40	13,398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59,856	78	59,177	0	22,697	38.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983	77	12,983	0	12,983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76	0	476	0	496	104.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5 總計	322,569	61,340	321,846	10,567	204,416	61.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R5：於2022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的STC方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7,948	0	2,787	0	33	0	0	0	0	0	0	40,76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3,112	0	0	0	0	0	0	0	0	3,11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2,927	0	0	0	0	0	0	0	0	2,927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85	0	0	0	0	0	0	0	0	18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30,267	0	23,303	0	20	0	0	0	0	53,59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636	0	0	0	0	0	0	636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288	0	12,821	0	129,122	0	0	0	0	142,23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1,399	0	0	0	0	0	12	0	0	0	0	1,41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7,864	0	0	0	0	0	17,864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54,623	0	3,899	655	0	0	0	0	59,17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2,983	0	0	0	0	12,983
13 逾期風險承擔	17	0	23	0	0	0	325	111	0	0	0	47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實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39,529	0	36,477	54,623	36,793	21,763	143,117	111	0	0	0	332,413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1：於2022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下表列出了對於2022年6月30日衍生合約和SFT的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下的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和 (如適用) 主要參數的全面明細：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90	1,805		1.4	3,073	1,611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 (CCR) 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66	212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1,823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2：於2022年6月30日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2年6月30日基於CVA資本要求的投資組合以及基於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的CVA計算的信息：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258	629
4	總計	3,258	62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3：於2022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的衍生合約和受STC方法影響的股權融資交易，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量：

供使用ST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b) 10%	(c) 20%	(ca) 35%	(d) 50%	(e) 75%	(f) 100%	(g) 150%	(ga) 250%	(h) 其他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	0	0	0	0	0	0	0	0	0	4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851	0	1,161	0	56	0	0	0	3,06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5	0	787	0	0	0	79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9	0	0	0	0	9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1	0	0	0	2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49	0	1,851	0	1,166	9	864	0	0	0	3,93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5：於2022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收到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認可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交易對手違責風險承擔，涉及衍生合約或SFT，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銀行現金存款	0	7,721	309	690	8,601	1,679
債務證券	0	0	0	0	1,589	9,443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總計	0	7,721	309	690	10,190	11,12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6：於2022年6月30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金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護和出售的信用保護：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405	2,405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832	832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3,237	3,237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09	1
負公平價值（負債）	1	10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R8：於2022年6月30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7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1,802	46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1,753	43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49	25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7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6	7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5	7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MR1：於2022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STM方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6,40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282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2,68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2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1,652	6,428	15,450	131,041	154,571
- 澳門	414	3,777	93	19,274	23,558
- 新加坡	23,678	1	211	767	24,657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29,453	10,097	18,434	39,364	97,348
	55,197	20,303	34,188	190,446	300,134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其中					
- 香港	285	8,790	16,238	126,667	151,980
- 澳門	413	2,637	93	20,620	23,763
- 新加坡	11,371	0	278	392	12,041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					
- 中國內地	29,987	10,126	18,617	40,857	99,587
	42,056	21,553	35,226	188,536	287,371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額披露。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9,143	65.1	8,395	68.4
- 物業投資	31,399	94.2	30,479	94.3
- 財務機構	10,763	21.5	11,458	17.3
- 股票經紀	620	19.7	1,572	10.9
- 批發與零售業	7,917	41.2	6,809	45.8
- 製造業	2,953	65.3	2,648	73.6
- 運輸與運輸設備	5,836	67.9	5,149	67.0
- 資訊科技	97	90.7	62	79.0
- 股票有關之貸款	1,201	11.8	129	94.6
- 康樂活動	22	86.4	11	63.6
- 其他	14,507	54.3	13,514	59.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687	100.0	76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909	100.0	34,267	100.0
- 信用咭貸款	124	0.0	145	0.0
- 其他	9,504	75.7	9,664	73.9
	129,682	75.6	125,066	76.4
貿易融資	7,638	55.9	4,993	59.9
在香港之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8,454	55.7	39,602	57.4
- 澳門	19,514	83.3	21,099	81.7
- 其他	8,419	99.3	8,470	100.0
	66,387	69.3	69,171	70.0
	203,707	72.8	199,230	73.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貸款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22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31,399	16	0	0	3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909	78	40	0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8,454	279	262	170	142
- 澳門	19,514	85	24	4	38

2021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物業投資	30,479	4	3	0	2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267	75	39	0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9,602	284	267	68	119
- 澳門	21,099	43	21	4	3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貸款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22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37,520	378	208	124	233
澳門	19,172	89	24	4	37
中國內地	44,513	341	295	216	165
其他	2,502	30	30	3	13
	203,707	838	557	347	448

	2021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預期 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香港	134,422	380	234	141	183
澳門	20,493	43	21	5	34
中國內地	42,106	306	287	79	122
其他	2,209	32	0	1	10
	199,230	761	542	226	349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57	0.03	75	0.04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20	0.06	35	0.02
- 1年以上	380	0.19	432	0.22
	557	0.27	542	0.28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302		355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255		187	
	557		542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607		1,177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307		198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	0	4	0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其他過期資產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0	0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0	0
- 1年以上	0	0
	<u>0</u>	<u>0</u>

於2022年6月30日，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內過期債務證券為港幣0.17億元 (2021年12月31日：港幣0.21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減值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838	761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1%	0.38%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32	550
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347	226

減值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收回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0.39億元 (2021年12月31日：港幣0.93億元)。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業務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香港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2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3,159	2,203	25,362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547	1,350	8,897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 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8,519	4,777	33,296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2,744	0	2,744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428	4	432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 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554	1,116	3,670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216	0	3,216
總計	68,167	9,450	77,617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315,84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58%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計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3,005	2,859	25,864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6,098	2,319	8,417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 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920	5,721	36,641
(iv) 未在上文第 (i) 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1,742	0	1,742
(v) 未在上文第 (ii) 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481	85	566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 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75	1,195	3,370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322	0	3,322
總計	67,743	12,179	79,922
不計入準備金的總資產	299,98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2.5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411	5,215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445	1,484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916	3,578
遠期存款	2,746	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 1 年	1,219	1,775
原本期限 1 年以上	3,919	5,044
可無條件取消	43,870	40,090
合計	60,526	57,18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8,206	9,087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22年6月30日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1,281	72,679	5,266	623	134	13,967	8,911	192,861
現貨負債	(78,700)	(73,106)	(6,011)	(550)	(2,167)	(13,646)	(8,492)	(182,672)
遠期買入	203,016	186,227	1,538	8	2,099	0	5,658	398,546
遠期賣出	(216,771)	(184,899)	(694)	(8)	(39)	0	(6,084)	(408,495)
期權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1,174)	901	99	73	27	321	(7)	240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0,543	71,993	5,056	472	124	13,130	8,417	189,735
現貨負債	(84,670)	(64,176)	(6,326)	(426)	(2,344)	(13,110)	(7,883)	(178,935)
遠期買入	196,354	177,549	1,331	18	3,328	0	8,484	387,064
遠期賣出	(203,697)	(184,207)	(27)	(16)	(1,065)	0	(9,035)	(398,047)
期權倉盤淨額	(65)	65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1,535)	1,224	34	48	43	20	(17)	(183)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741	8,688	1,538	13,967	3,601	8,804	1,529	13,934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515%	0.517%

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披露聲明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節，計算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2年的2.5%和2021年的2.5%。